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58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如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1、60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洪如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後，於114年10月8日送達判決正本至被告住所即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2樓」，由被告親自簽名收受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可查（原審卷第233頁）。被告不服該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應自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算20日，又被告住所係在基隆市○○區，為原審法院所在地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其上訴期間至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屆滿，且該日並非休息日，被告遲至同年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其聲請上訴狀上所蓋用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03 法官 陳昭筠
04 法官 黎惠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楊筑鈞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